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3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實施「公務員週休二日制」欠缺配套措施，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，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；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4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